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勞小字第27號

原告 吳東賢
被告 晉陞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亦真 指定送達地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其餘新臺幣700元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9月7日起至112年4月28日止，受僱於被告晉陞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或被告公司）擔任司機，兩造未簽書面勞動契約，任職期間原告因交通違規若被告公司收到罰單，罰鍰金額由原告負擔，原告無意見，但被告公司卻以危險駕駛為由，分別於111年9月及112年3月扣原告薪資各新臺幣（下同）3,000元，合計6,000元，此部分扣款並無依據。又被告公司稱工作上有需要，要求員工參與堆高機證照考試，開會時說報名費和規費6,070元由員工先繳納，如果原告事先知道沒考過被告公司不負擔費用，原告就不會去考，這6,070元應返還原告。另因準備調解、訴訟，原告勞力耗費並往返法院，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7,930元。以上合計請求被告給付20,000元（即危險駕駛

扣款6,000元+堆高機考照費用6,070元+準備訴訟之耗費7,93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元。

二、被告則以：111年4月、112年3月之員工安全教育訓練，內有佈達「紅單歸責」，原告縱使沒有被攔查或科技查處罰鍰，只要原告有危險駕駛之行為，被告基於與員工約定之工作規則，而於111年9月、112年3月各減發原告獎金3,000元，況工作獎金本與工作績效相關，被告扣的是獎金而非原告本薪，扣獎金之方式已名列於薪資表。關於堆高機考照費用部分，包含上課報名費4,250元、政府規費1,820元，合計6,070元，被告於教育訓練課程中告知員工，如不願參加考照可以不報名，被告未強制員工參加，此職業考試題型簡單，重視操作，原告未通過考試乃自身問題，被告不負擔考照未過的費用，自屬合法。至奔波法院及原告勞力耗費之請求，原告並無提出依據，自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112年3月、111年9月之薪資單均記載因「危險駕駛行為」扣薪資各3,000元，有薪資單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86、92頁）。被告辯稱依工作規則、公司會議紀錄扣獎金等語，惟兩造並無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亦未提出得以拘束原告之工作規則。又111年4月22日之公司會議紀錄未見任何內容與危險駕駛相關（見本院卷第34頁，上誤載為112年），112年3月25日之公司會議紀錄亦未見「危險駕駛要扣獎金」之議程（見本院卷第33頁），僅記載「紅單歸責？（如超重、載糖未計算好重量）」。衡情，紅單來自政府機關之罰單，顯見該次會議是討論罰單是否應由違規駕駛者自行負擔，尚難擴及至「危險駕駛是否扣薪」。本件原告不爭執紅單罰鍰由伊負擔，原告爭執的是被告以防患於未然、自立名目之危險駕駛為由扣

01 薪，被告既未提出工作規則，僅依上開會議紀錄，難認「勞
02 雇雙方已有危險駕駛扣獎金」之約定，被告即應將所扣之獎
03 金6,000元返還原告。又在無與原告約定或工作規則規定的
04 情形下，逕自於薪資單中「缺失項目」列載扣薪情形，亦非
05 勞基法第22條第2項但書「勞雇雙方另有約定」，此部分被
06 告所辯亦無理由。準此，原告請求被告不當扣薪應返還6,00
07 0元，為有理由。

08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堆高機考照費用6,070元（含上課報名
09 費4,250元、政府規費1,820元）部分。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10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11 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12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
13 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
14 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29
15 號、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先例）。本件原告未提出被告承
16 諾「不論堆高機考照是否通過」，被告均願意負擔考照費用
17 之證據，即難認堆高機考照費用應由被告支付。又原告112
18 年3月之薪資單，堆高機考照費用列於代墊項目內預扣6,070
19 元（見本院卷第86頁），衡情，考照通過後，取得證照的是
20 原告而非被告公司，此屬對原告職場工作有利事項，在無書
21 面契約或工作規則、勞資協商會議作為證據的情形下，取得
22 專業證照之成本費用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固然被告就所
23 屬司機取得堆高機證照後，亦有利於公司發展、營運，故被
24 告同意「補助」通過者考照費用，但不可反向推論當原告未
25 能取得證照時，費用亦全由被告公司負擔，是此部分原告請
26 求難認有據。另原告請求調解、訴訟過程中勞費損失7,930
27 元部分，此為原告循調解、民事訴訟途徑，保障其權利所支
28 出之「成本」，原告此部分請求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0
30 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31 應予駁回。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即原告之請求為雇主

01 即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
02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03 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五、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
05 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
06 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於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
07 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
08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
09 理由，本案訴訟費用1,000元，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10 項所示。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12 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
13 此敘明。

14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羅 郁 棣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
23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24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27 書 記 官 吳 昕 韋